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浦迈”）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原则，我们对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后，发表专项说明如下：

（一）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

1、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2022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总额为15,163,000.00元，均系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浦迈生物工程”或“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5,163,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0.69%；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上述担保发生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为子公司奥浦迈生物工程与银行签署的授信协议，已经2021年10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属上市前的公司行为。亦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3、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的专项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中有关对外担保若干事项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

益的情形。

（下接签字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晓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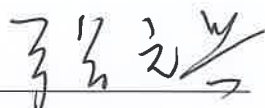
签字： 

日期：2023年 3 月 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元兴

签字： 

日期：2023年3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陶化安

签字： 陶化安

日期：2023 年 3 月 28 日